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汶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92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李汶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其他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汶諺（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後，法院於數罪併罰時，除不得逾越法律規定範圍外，尚重教化功能，而參照各法院所判之例，如販毒5罪判刑合計75年、定執行刑為18年6月至19年；強盜6罪判刑合計33年、定執行刑為6年半左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2067號恐嚇、詐欺案判刑合計24年1月、定執行刑為3年4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92號詐欺案判刑合計30年7月、定執行刑為4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詐欺案判刑合計50年7月、定執行刑為3年8月。依相類似之案件應為相同處遇之平等法則，本件與上開案件相較酌減之比例相差甚多，已違反比例及公平正義原則，且似乎未考量抗告人本身、家庭及犯後態度等情，請賜予抗告人改過向善之機會，給予抗告人從輕及最有利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

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是法院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酌定執行刑時，應就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為整體評估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應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是否屬具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斟酌罪數所反映被告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

三、撤銷（即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刑）部分：

原裁定以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符合數罪併罰規定，經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5月，從形式上觀之，雖係在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且未逾有期徒刑30年（各刑合併之刑期已逾有期徒刑30年）之外部界限，亦未超過附表編號1至5、8至9前各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6月、4年1月加計編號6、7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2年11月，即未違反內部界限，固非無見。惟查：

㈠依卷內各該判決書之記載，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為提供帳戶之幫助洗錢罪（相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所犯各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或相近，且犯罪時間密接，尤其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提款車手、駕車載送提款車手等角色分工而為，行為態樣及手段相同或近似，各罪間之關係甚為密切，獨立性偏低，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尚屬有限，且附表所示各罪皆為與詐欺相關

之侵害財產法益之罪，抗告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是抗告人所犯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顯然較高，自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俾符合以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等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原審未充分斟酌上情，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5月，使抗告人因此獲有之恤刑利益尚屬偏低，難謂符合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其裁量權之行使，尚非妥適。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㈡本件定應執行刑所憑之基礎事實已明，縱令發回原審法院，原審法院亦應以前揭原則妥為考量而定應執行之刑，為免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即有由本院自為裁定之必要。檢察官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參酌抗告人之意見，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但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範圍內，參酌附表編號1至5、8至9前各定之執行刑加計編號6、7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12年11月）之內部界限，考量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或相近，且犯罪時間密接，尤以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提款車手、駕車載送提款車手等角色分工而為，行為態樣及手段相同或近似，各罪間之關係甚為密切，獨立性偏低，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尚屬有限，且抗告人透過附表所示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並無不同，各該罪亦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顯然較高，並斟酌抗告人之年紀、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駁回（即罰金刑所定應執行刑）部分：

㈠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

51條第7款定有明文。

㈡本件檢察官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9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2項前段規定，經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酌上開各罪之罪質、犯罪情節、犯罪時間差距，暨斟酌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及抗告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後，在上開各罪宣告刑中最多額即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金額即6萬元以下之範圍內，裁定應執行罰金5萬元，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且已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之情形，其裁量權之行使並未悖離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乃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應予尊重，要難指為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仍執前詞請求再予從輕定刑，自非有據，其此部分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受刑人李汶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8日至113年1月9日(聲請書漏載113年1月9日)	113年1月10日至113年1月11日(聲請書誤載113年1月5日)	113年2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28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28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82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5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5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406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4日	113年10月24日	114年2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5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5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40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9日	113年12月9日	114年4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873號
		編號1至5經曾經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⑴有期徒刑1年6月 ⑵有期徒刑1年8月 ⑶有期徒刑1年7月(2次)	有期徒刑1年9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18日至112年12月19日	113年1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939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54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411號	114年度訴字第90號	114年度訴字第387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25日	114年4月22日	114年7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411號	114年度訴字第90號	114年度訴字第38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5月6日	114年5月21日	114年8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7933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928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046號

		編號1至5經曾經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⑴有期徒刑1年10月 ⑵有期徒刑1年9月	⑴有期徒刑1年5月(2次) ⑵有期徒刑1年4月 ⑶有期徒刑1年3月(5次) ⑷有期徒刑1年2月(15次)	有期徒刑7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罪日期		113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20日	112年8月8日至113年2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1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1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321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257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257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11日	114年8月21日(聲請書誤載114年8月22日)	114年8月21日(聲請書誤載114年8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321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257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25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17日	114年10月2日	114年10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56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609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6094號
			編號8至9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	